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58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宗傑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宗傑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利息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7年6月1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系爭本票為

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未載到期日，其並陳明已於107年6月11日為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，相對人陳宗傑於104年2月26日即出境，此在台戶籍並於106年3月28日為遷出登記，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及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08年10月3日聲請狀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107年6月11日，然相對人於提示期間不在境內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